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慈慧英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011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9,25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陳冠廷